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22028420256G0023590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磐石市自然资源局

日期

2025年10月24日-2027年10月24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

磐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建设项目名称

吉林省磐石市九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（呼兰镇）

建设位置

磐石市呼兰镇龙东线与桦甸线交汇处东侧地块

建设规模

480.61平方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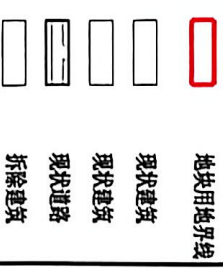
附注：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完成项目审批，严格执行验收制度，否则不得进行下一步施工，各相关单位应严格依据部门职责加强监管，竣工后执行规划综合验收。

遵守事项

-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接受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城乡规划(国土空间规划)编制资质证书编号
青自资规乙字25220002(乙级)

图例



• 313.40
• 313.42
• 313.30
• 312.45
• 313.39

设计院

2025.10.15